

凱基人壽順鑫如玉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內容簡述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一、險種及名稱：

- 1、險種：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2、名稱：凱基人壽順鑫如玉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二、累積期間及繳費方法：

- 1、累積期間：至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少於6年）。
- 2、繳費方法：首期、定期彈性繳、不定期彈性繳。

三、保險期間：終身（至保險年齡110歲）。

四、給付內容及條件：（實際給付內容及條件以保單條款為準）

1、給付內容：

(1)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2) 年金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每屆年金給付約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九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當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如該年金保單年度內有尚未屆期之分期年金，本公司仍應將其給付予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分期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方式，其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第二項給付方式之變更。

2、年金領取方式：年領、月領。

3、年金給付開始年齡限制：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4、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少的限制：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且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

五、除外責任：無。